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11〕72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专项检查备查工作的通知

县各执法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浙府法发〔2011〕3号)要求,省法制办将组成专项检查组,于5月5日至15日期间对我县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请各单位认真做好备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一)各行政执法单位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量化标准以及细化量化裁量标准文件的公布和备案情况。

(二)各行政执法单位组织执法人员学习培训行政处罚裁量

的标准情况，以及具体实施行政处罚时的应用执行情况。

（三）信息公开、执法投诉、说明裁量理由、行政处罚案卷评查、行政处罚裁量合法性审核、行政处罚案例指导等相关配套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二、检查方式

召开由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规划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安监局、县公管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县药监局、县国土局等十个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座谈会，检查了解工作落实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三、工作要求

各执法单位于5月4日前向县法制办报送有关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文件及制度材料1套。参加座谈会的10个执法单位还需报送本单位总结汇报材料一式5份。

联系人：李乐乐，联系电话：67222991。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裁量权△ 检查 通知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5月3日印发
